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備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1 次會議核備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全人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7 次會議核備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核備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3 次會議核備  
112 年 4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核備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會議核備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人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全人教育教評會或本教評會）。
- 二、全人教育教評會職掌如下：  
審議有關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國內外進修、延長服務、重大獎懲及其它應行評審之事項。全人教育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應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全人教育教評會設置委員九人。
  - （一）當然委員四名：由全人教育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選任委員三名：全人教育委員會所屬的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各推選一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
  - （三）推薦委員二名：由主任委員推薦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核聘。
  - （四）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其不足數由委員會共同推薦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專任教授擔任。前項各款之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經本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連續達三次以上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因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由本會解除其委員職務者，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當主席兼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行政職務而定，學年中職務異動者應卸除委員身份，由接任行政職務者遞補。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推薦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五、全人教育教評會於必要時，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主任委員應於連署 15 日內召開全人教育教評會。
- 六、全人教育教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聘任等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不得「低階高審」，係指本教評會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聘任教師公告時該職缺之職級。未具該審查職級資格之委員，如有必要，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如因前項高階委員不足以開會審議者，得推薦符合審查資格之候補委員或校內外之資深學者，遞補出席審議該

聘任或升等案；其議案因多數委員迴避而無法開議者，亦同。遞補出席委員，須由本會推選，送本教評會決議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七、全人教育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於外審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八、全人教育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著作共同作者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教評會決議之。

除前二項應行迴避者外，如教評會召集人基於審議案件性質認為教評會委員有迴避之必要者，得於事前由教評會討論決議是否迴避後，再據以辦理。

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本教評會決議由本會院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九、本會教師的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全人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全人教育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